

编号：

宝鸡幼儿园爱语楼教室维修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陕西巨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宝鸡幼儿园爱语楼教室维修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宝鸡幼儿园

承包方（乙方）：陕西巨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经济合同法》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鸡幼儿园爱语楼教室维修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宝鸡幼儿园园内

1.3 承包范围：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计划工期：本工程计划自 2023 年 8 月 1 日开工，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竣工。

1.6 合同价款 14976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第二条 甲方责任

2.1 开工前 3 天由甲方提供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李伟、朱具珠、李超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第三条 乙方责任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王圆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配足各类管理人员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及规范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工程资料收集、编制；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并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的罚款。

第四条 工期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延期后，每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进行处罚。

4.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因素影响，导致停工，工期双方协商顺延，并签订书面资料。

4.4 如甲方需设计变更或增减预算项目，应提前通知乙方。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单，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并增减相应的工程款。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5.1 本工程质量除达到相关技术、质量、消防等质量规范、要求的同时必须满足工程完工后立即使用的环保要求，即工程整体完工后，第三方环保检测要达到幼儿园教室使用安全标准。

5.2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最新的《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和《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国家、省制订环保规范及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3 关于变更、签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变更应及时与甲方协商，确定施工方案，立即施工并签订工程变更单。变更单当日签，过后不补。变更工程及隐藏工程要完工后及时通知甲方验收，并完成签证，未经双方验收的工程量，均不认可。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并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材料和工费损失及工程延期所造成的损失。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承担工期延期罚款。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3次，按下面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审计后一次性结清。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价的 40% (599040.00 元)，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价的 45% (673920.00 元)，在工程结算审计后，乙方按照审定金额的 3% 缴纳质保金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尾款。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有关资料，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6.4 本项目结算价包含合同价，设计变更，签证部分，工程量结算时按实结算。

第七条 材料供应

7.1 本工程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经甲方按预算材料及乙方提供的样品标准验收，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2 面层装饰材料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大宗材料需经甲方认质认价，经甲方认可的材料，乙方方可使用。

第八条 安全责任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抓好工地安全管理。安排专职安全管理员，负责工人的安全教育及现场安全管理。特别是电焊工要查验有关从业证书。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施工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8.2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甲方人、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9.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甲方后，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乙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

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9.2 缺陷责任期

9.2.1 缺陷责任期限为两年，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9.2.2 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甲方可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甲方负责组织维修，乙方不承担费用，且甲方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9.3 保修

9.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两年。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9.3.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甲

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9.3.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乙方应在 3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9.3.4 未能修复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

10.1 甲方违约

10.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

(1)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2)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10.2 乙方违约

10.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3)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 (5)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6)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0.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的罚款及其补偿、损失。

10.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出现第 10.2.1 项（乙方违约的情形）第（6）项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0.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十一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可向宝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

第十三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2.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3 附件：工程中标文件

